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二六三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轉二三三

創發名社	社主	印發
辦行人	社長	編印
張潘鄭	方新	刷印
其維貞	嘉蘭	學刷
和銘武生	室學	系中心
均和銘武生	室學	系中心

城區部應屆畢業生

連獲九學期第一名

蔡主任除表揚外並勉再接再厲

(本報訊)本校城區部六十八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前九學期學業成績最優同學，業已經註冊組統計完竣，計有中文五陳景禮等廿位同學，城區部蔡主任除表揚外，並勉勵同學除了在校爭第一外，山、社工五詹秋薇、律五張柏山、應數五廖富琳、印刷五林國仁、行管五朱兆銓、地理五羅秀琴、企五蔡秀綱、企五邱麗琴。

蔡主任於名單公佈後表示，上述同學在過去的九個學期都能保持優異成績實為不易，十分令他佩服，他並勉勵同學應有始有終爭取最後第十學期的第一，畢業後則應不斷地進修，以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企管之夜節目豐富

並有土風舞聯歡會

(本報訊)企管系為慶祝十週年系慶，定於今(十七)晚六時卅分起，在與中堂舉辦「企管之夜」，由張治會、沈明權聯合主持，表演節目則由日夜間部同學共同提供，計有民歌演唱、現代舞、民族舞蹈、老人物狂想曲、新白蛇傳、戲鳳、金狗獎頒獎實況、胡志明市的第二天等。會後並有土風舞聯歡會，歡迎本校同學携伴參加。

又張創辦於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派臨參觀該系舉辦的企管相關科系研究展及書展，對同學們精心展出的成果表示讚賞。

國劇三

徵演員

(本報訊)戲劇系國劇組三年級導演學實習將演出話劇，計有「強人」、「來自鳳凰鎮的

克風一具、落地社團海報欄八具，和中心交誼廳、桌球間、橋牌室。各社團使用前應先向中心財管登記，借用時攜學生證及押金壹佰元。另白桌巾每條繳伍元清潔費，或自行清洗。

各種設備用畢即需準時送回，盼各社團共同遵守規則，充份利用中心提供的設備。

僑生作文賽

即日起報名

(本報訊)僑委會舉辦六十八學年度僑生作文比賽，希望本校僑生踴躍參加。即日起至本月二十日受理報名。並定廿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於備光堂比賽。詳情請至僑生輔導中心查詢。

斗數擇友卡

(本報訊)易學班代表領取

班代表領取

斗數擇友卡

斗數擇友卡

(本報訊)易學班代表領取

華岡一週大事

1. 美國經濟研究所國際經濟景氣專家(Dr. Geoffrey H. Moore) 諷爾博士，四月卅日蒞校訪問張果為教授主持之本校經濟景氣預測研究小組。
2. 侯興長率訪團，於五月一日訪問華岡。
3. 日本濱中利薄教授等，五月二日由何志浩將軍、鄭
4. 華岡樂舞團五月四日(星期日)在台北市國父紀念館公演。
5. 旅港音樂家林聲翕教授，五月一日訪問華岡樂舞團，莊副院長接待。
6. 民主與法治座談會一月五日(星期一)在與中堂舉行，查良鑑、朱堅章蒞臨專題演講。

副院長陪同向創辦人致敬，並陳述設立中國文化

社團活動

(本報訊)水產服務隊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六時，假大義四二四邀請石聖龍以「牡蠣」為題發表演講。

(本報訊)國際關係社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十分，假成三一〇，舉行幹部改選，備有獎品供摸彩，盼社員踴躍參加。

斗數擇友卡

(本報訊)易學班代表領取

碩士班入學考試

應注意事項

(本報訊)本校六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定於五月廿四、廿五兩日假大義館舉行。

廿四日考試科目為國文、三民主義、專門科目。廿五日為英文、專門科目、口試。實業計劃研究所工學組之建築設計或社區計劃之考試時間為廿四日下午二時至六時，考場另定。

試場座位於考前一日公布，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卅分鐘內亦不得出場，未帶准考證者不得參加。

導報增刊

徵求文稿

(本報訊)華夏導報增刊文藝版園地公開，凡評論性文字、文藝寫作、小說、散文、詩歌及感性與知性兼容並蓄的書札信簡類文字，均歡迎。

文稿以有格稿紙，騰寫，文末註明地址、系級和真實姓名。有意投稿者，可逕投活動中心編纂委員會。

斗數擇友卡

(本報訊)易學班代表領取

斗數擇友卡

(本報訊)易學班代表領取

斗數擇友卡

(本報訊)易學班代表領取

社團活動

(本報訊)水產服務隊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六時，假大義四二四邀請石聖龍以「牡蠣」為題發表演講。

(本報訊)國際關係社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十分，假成三一〇，舉行幹部改選，備有獎品供摸彩，盼社員踴躍參加。

斗數擇友卡

(本報訊)易學班代表領取

教育部學術獎金

即日起接受推薦

(本報訊)教育部為弘揚學術研究，特設置學術獎金九名，計三民主義、教育、文、法、理、工、農、商、醫各科各一名。得獎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壹拾萬元。如二人合著或發明，各領給獎狀一紙，獎金平均分配。

凡對學術研究有深造詣，具有重要著作或發明，對學術發展有貢獻者，皆具候取申請推薦表。

斗數擇友卡

(本報訊)易學班代表領取

一個必須澄清的觀念 陳毓鈞

——從熊玠教授在美國參議院的證詞說起——

編者按：本校大陸研究所畢業學生陳毓鈞，在美深造，撰文批評地域「二分法」，義正詞嚴，顯示愛國情懷（刊載於69.4.17.聯合報），經大陸問題研究所主任項迺光先生推薦，本報特予刊出。

三月二十日紐約發行的「世界日報」曾轉載台北的「聯合報」的一篇文章——「臺灣安全與美國的政策」。本文是紐約大學政治系教授熊玠博士在美國參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有關臺灣安全問題證詞的譯文。

個人對於熊玠博士關切臺灣安全與前途的努力深感敬佩，而其文中論及「臺灣獨立運動」的危險性和錯誤性都有正確的分析。又他特別強調臺灣在八十年代中戰略地位的重要性一節，我亦深有同感，並十分佩服熊教授析論的如此深入和明晰。唯對於此一證詞結論中的一段話，不甚瞭解。其中譯原文是：「但因預見到目前這一代年邁的領袖將老去，我們應該鼓勵把政權和平轉移給台灣省籍人士，並保證台灣省籍人士掌握政權後其他省籍人士的福祉。」

我願補充的是，這些保證無論事前事後都是必須的。事前保證在鼓勵政權順利轉移，事後保證在避免其他省籍人士把政權交給台灣省籍人士後反過來發生暴亂。」

應該打破二分法的框框

這一段話使我深感不安，也覺得有澄清觀念的必要。依我看，熊教授似乎仍沒脫離「本省外省」二分法的框框。他也似乎沒見到一項事實：今天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之巨大進步和重要成就，是生存在這海島上全體人民三十年來共同努力的結果。

我不知道中華民國的政權應如何「和平轉移」？也不知道應如何「保證」台灣省籍人士掌握政權後其他省籍人士的福祉。我所瞭解的是，今天在台灣的全體同胞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依憲法享有參政的權利，並無任何歧視或差別待遇。中華民國政府依憲法實行治權管理，僅因格於共黨威脅的形勢而限制了部份憲政運行，但並沒有剝奪國民所應享有的基本自由和平等的權利。

台灣自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投降後，即重歸中國的懷抱，中華民國政府對台灣的管轄權從未中斷過。縱然其間曾發生不愉快的「二二八事件」，但發生在中國動亂最劇烈時候的一個暴力事件，傷亡的都是中國同胞，難道這個事件不足為我全體國人之教訓而仍要據之為分化為「本省、外省」的理由？於此從這一個認理不明的偏見而產生所謂「多數、少數」的謬誤觀念，種下內部矛盾不和的因素，而給予別具用心的急進野心份子可乘之機。

早已享有平等參政權利

我認為在一個廣大如中國的國家，地域觀念的現象是難免的。但如孫中山先生所言，這地域觀念正是使民族一盤散沙的主要因素，因而為了國家的進步統一和社會的團結和諧，地域觀念的影響是應該減低到最低限度的。又假若我們將地域觀念運用到政治上的多數少數之分，這一觀念不但極具危險性，更會造成社會的緊張不安和人心的猜疑怨戾，而終將陷國家秩序於綿延不絕的動亂之中。

今天生活在台灣的一千八百萬人民都是中華民族的骨肉同胞，都是中華文化流傳的本脈，沒有任何理由要彼此。美國是一個富強足大的社會，我們何幸能將中華民族散居東南西北的青英人士，聚集在這一海島上面，而互相切磋，共同協力擴展前途，難道我們還要「同中求異」，自造分化，而永遠讓世人譏笑中國人的一盤散沙和自私自利嗎？

今天在台灣的全體同胞，大多數已是戰後出生並在台灣成長的一代。他們的上一代曾共同努力創造了一個中國近代史上最安定和平的環境來培育他們，現在他們也開始在承繼上一代的辛勞而奮力在建設一個更進步的國家，更富足的社會。他們中間不乏熊教授所謂的其他省籍人士，假若他們的福祉需要別人來「保證」，這不是歧視？自由民主制度最可貴的一點，即在於每個人都能憑其才智，在社會一定的公平規範下，決定自己本身的命運。我不認為熊教授的這一主張可以增加台灣內部的安定和團結。

同樣的道理，台灣的居民早已透過選舉罷免等參政權利，實行了地方自治。對於中央民意代表，也都依憲法所賦與的參政權而實行他們自由選擇的權利。我從不知道會有因籍貫上的不同而被剝奪競選或選擇的權利。台灣政治上的爭論實是如何加強並擴大中央民意機關的基礎，和是否開放某些被限制的憲政措施，而不是在什麼「保證」並鼓勵政權和平轉移給台灣省籍人士！若然，則部份同胞政治上的平等參與權利不但被剝奪，而我們口口聲聲所崇尚的自由理念和所悉力追求的民主理想，不都成了空洞的廢話了嗎？

應在憲政基礎上進行改革

我是一九五一年出生在南投縣的埔里鎮。從我先祖自福建

漳州遷台算來，我是第五代。從我整個族譜計算，我是第二十世。我是一般人所謂的「台灣人」，但我也從未忘記過我的根是在河南的潁川。從我入學懂事以來，我眼見全體軍民同胞在為台灣的繁榮富足及安全強大而悉力以赴。我深深感激上一代的辛勞所給予我們的安定成長環境，也誓要承先啟後，為下一代的幸福而努力。因之，我不願見到我可敬可愛的同胞被錯誤的觀念所迷惑，被非理性的偏見所分裂。

我們必須認清我們一千八百萬同胞是一休戚與共的整體。我們不是羅得西亞，我們沒有種族紛爭，我們不需要什麼「保證福祉」或什麼「保證政權和平轉移」的措施。我們基於憲法所賦與的參政權利，相信每一個人都有政治上、經濟上的平等權利。據此，我們必能在現有的憲政基礎上，進行合理的改革，而使我們的自由民主制度更臻完美。

鞏固政治上的心理建設

個人必須強調的是，我並沒有指熊教授有居心破壞團結、製造分化之嫌，只是他證詞結論中的一段話語意不清，我覺得有加以澄清的必要。因為我知道，現今鼓吹「台獨」運動的急進份子的重要理由之一就是認為：「少數『中國人』壓制多數『台灣人』。」「高雄事件」後，中共「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主席李純青也曾威脅說：「台灣當局不要以為台灣同胞可欺，可以任意宰割。」顯然其獨攬雙方仍企圖以「省籍分化」來製造台灣內部的矛盾對立，打擊台灣的團結和諧。

本校圖書館總書刊處理準則

69.5.7第八六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圖書館接受贈送圖書淘汰標準：
 - (一) 破爛不堪使用者。
 - (二) 內容不合大學圖書館收藏。
 - (三) 內容陳舊，理工類圖書十年以前者。
 - (四) 圖書復本十冊以上者，期刊復本三冊以上者。
 - (五) 缺期太多，無法使用之期刊。
 - (六) 消遣性、宣傳性不宜於大學圖書館之期刊。
- 二 圖書館典藏圖書淘汰標準：
 - (一) 使用次數太多、破爛不堪、市面已無新舊者。
 - (二) 被讀者破壞，已有完整者補缺之期刊。
 - (三) 內容不具學術性，無研究價值之一年前過期期刊。
 - (四) 內容不具學術性，無研究價值之一年前過期期刊。
 - (五) 交換、採編、閱覽各組分別作初步淘汰。
- 三 圖書館圖書處理程序：
 - (一) 交換、採編、閱覽各組分別作初步淘汰。
 - (二) 請圖書館委員會及專科老師過目，是否有不當之淘汰。
 - (三) 列清單呈院長核示。
 - (四) 撤銷。
 - (五) 圖書館撤銷、淘汰圖書運用辦法：
 - (一) 各所系圖書室優先選用。
 - (二) 作交換贈送用。
 - (三) 廉價公開拍賣。
 - (四) 作廢紙賣。
 - (五) 所得繳交學校作圖書館推廣費。
 - (六) 本準則未盡事宜，從有關規定辦。
 - (七)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